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伟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93,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各项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指标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52,281.7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242,094.12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公司拟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9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静、韩培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木联能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木联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